

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學生常態編班作業實施要點(草案)

一、依據：

(一) 國民教育法

(二) 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2 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三) 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0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

(四) 彰化縣政府 113 年 06 月 13 日「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

(五) 彰化縣政府 113 年 7 月 31 日「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及輔導辦法」

105.01.19 校務會議修訂

109.07.13 校務會議修訂

112.12.26 校務會議修訂

113.12.10 校務會議修訂

二、目的：為促進本校教育及兒童身心之正常發展。

三、原則

(一) 公平、公正、公開。

(二) 常態編班。

(三) 男女合班。

(四) 各班學生數均衡

(五) 適情適性原則。

四、適用本校常態編班之對象

(一) 學區入學並符合總量管制要點對象：凡年滿六足歲，且設籍於本校學區內之適齡學童。

(二) 員工子女隨校就讀：本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得申請隨父母就讀或轉入本校，不受學區限制。

(三) 社政安置保護：經社會行政主管機關（社會局）依法評估需緊急安置之學生，本校應予配合並優先保障其受教權益。

(四) 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的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稱特殊生)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限制。

五、成立編班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參加成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學年主任、家長代表等組成。由教務主任籌畫、註冊組長執行有關編班事宜。

六、編班方式

(一) 一年級新生之編班：參加鹿港區策略聯盟國小新生入學常態編班作業，依其規定辦理。

1. 參與人員：當日需指派家長代表、教師代表、行政代表各一位參加

2. 新生教室編排方式：經由鹿港區策略聯盟國小新生入學常態編班作業編班結果為一年 1 班與一年 2 班之學生，其一年級教室在鹿東國小第二校區(升上二年級時，合併於第一校區)；一年 3 班起的班級其上課教室在第一校區。

(二) 二至六年級學生編班：

1. 二升三年級與四升五年級重新編班，其他年級維持原班(增減班除外)。

2. 男女生分別依序排名再以 S 型(男生)、倒 S 型(女生)分配到各班，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1) 二升三年級：採計二年級上下學期國、數四次定期評量成績並依週授課節數加權。

(2) 四升五年級：採計四年級下學期國、數、社、自、英二次定期評量成績並依週授課節數加權。

3. 編班名冊：依成績依據進行 S 型編班並召開第三次編班會議後，由註冊組長製作編班名冊，經校長審核後公佈。

4. 經編班委員會認為有特殊輔導需求之個案(以下稱特殊氣質學生)，於第三次編班會議中，由當年度編班學年老師共同確認配組狀況。第三次編班會議實施說明如下：

(1) 出席人員：編班委員會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生教組長、輔導組長、特教組長)與當年度編班學年導師(需現場確認個案配組情形)。

(2) 列席人員：編班後下一學年導師(得依個人意願或專業需求列席參與指導)。

(3) 會議任務：確認 S 型編定之學生班群名單，並針對特殊生及特殊氣質學生進行適性安置與分散處理。

(4) 會議日期：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定期評量後擇期公告辦理。

5. 身心障礙學生編班方式：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的身心障礙學生

- (1) 第一階段：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生理或其他特殊需求，決議其教室位置安排及導師安排。
- (2) 第二階段：針對無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基於融合教育的理念、適性均衡編入各班之原則，於第三次編班會議時，由原學年級任老師確認各班級一般生組成狀況後，考量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個性、人際、學習況狀等因素，適性安排至各班群，使身心障礙學生得以受到妥善照顧與協助。

6. 導師安排：俟班級編定完成後，新學期開始前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抽籤時請教務主任臨場督導、教師代表與家長列席。

7. 雙(多)胞胎：編班前，依學生家長意願選擇同班、不同班，或依一般生編班方式進行，但不得指定班級。同父母之兄弟姊妹於同一年級就讀時，得比照辦理。學期間轉入之學生時亦同。

七、學生轉入編班實施方式

(一)本校之轉學生或補報到新生(以下併稱待編學生)採公開抽籤方式編入該年級學生人數最少之班級就讀，其作業程序如下：

1. 編入該年級學生人數最少之班級：為使特殊生在班級內能有更妥善的學習照顧，有轉學生轉入時，該年段有特生的班級可視學生障別、程度，依特推會決議酌予延後排入序位。
2. 最少班級僅有一班，應抽出一名待編學生編入該班(若待編學生僅有一名，免抽學生)。
3. 學生人數最少之班級有兩班以上時，應先抽出一名待編學生，再抽取欲編入班級(若待編學生僅有一名，免抽學生)。
4. 如經第一次抽籤後，尚有待編學生未編排入班，則重複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作業方式至所有待編學生均編排入班為止。

(二)轉入學生編班時程與作業規範：學期間轉入作業，由註冊組於受理後隨即啟動編班程序，採前述公開抽籤方式編入班級，以保障學生即時就學之權益；寒暑假轉入作業，考量各年級人數異動頻繁，待學生轉出入趨於穩定後，依註冊組公告時間，集中辦理公開抽籤編班。

(三)特殊狀況處置

1. 轉出再轉入(含一般生與特殊生)：依規定應編入原就讀班級，以維護學習連續性。若原班級已額滿，則以公開抽籤方式編入人數最少之班級。
2. 社會局短期安置：經社會局緊急安置之學生(含寒暑假)，以6個月為限，於原班級保留名額(該班人數+1)。

(四)特殊生轉學規定：特殊生轉入之班級安排，先排除已有特殊生的班級後，由特推會決議，不受常態編班限制(若各班皆有特殊生，則由特推會決議後編入班級)。

八、其他：學生經編班確定後，不得調整班級。如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應依相關辦法提出申請，經特推會或編班委員會議決。

九、編班作業有關之資料應妥為保存，以備查考。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編班作業補充說明

一、S 型編排方式(以二升三年級為例)

1. 以二年級全學年為單位，採男女分開大 S 型編組。(特殊生不編入 S 型之中)

➤男生全學年排序：

B1、B 2、B 3、B 4、B5、B6、B7、B8、B9、B10、B11、B12、B13、B14、B15、B16、B17、B18、B19、B20、……

➤女生全學年排序：

G1、G2、G3、G4、G5、G6、G7、G8、G9、G10、G11、G12、G13、G14、G15、G16、G17、G18、G19、G20、……

(男生)

群組別	班群 1	班群 2	班群 3	班群 4	班群 5	班群 6	班群 7	班群 8	班群 9
名次	B1	B 2	B 3	B 4	B5	B6	B7	B8	B9
	B18	B17	B16	B15	B14	B13	B12	B11	B10
	B19	..	..	..	..	..	..	..	..

(女生)

群組別	班群 1	班群 2	班群 3	班群 4	班群 5	班群 6	班群 7	班群 8	班群 9
名次	G9	G8	G7	G6	G5	G4	G3	G2	G1
	G10	G11	G12	G13	G14	G15	G16	G17	G18
	..	..	..	..	..	..	..	..	G19

----以此類推----

2. 分組依據：

(1)二升三年級:採計二年級上下學期國、數四次定期評量成績並依週授課節數加權。

(2)四升五年級:採計四年級下學期國、數、社、自、英二次定期評量成績並依週授課節數加權。

3. 編班完成後各組人數的調整，利用轉出、轉入之學生來進行調整。

二、個案的安排方式

1. 由原級任老師與任課教師轉介，經召開編班會議確認個案名單。

2. 特殊氣質學生分散至各組方式：確認名單後，於編班會議由原學年級任老師共同確認配組狀況。

3. 特殊生編入之組別，由特教推行委員會委員於第三次編班會議前，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討論，確認後定案。

4. 未具正式鑑輔文號但具備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疑似特殊生），得事先提出，經原學年級任老師認可後列入特殊氣質學生名單中。

三、成績處理部分

所有任課老師請務必於指定日期前將各科月考成績輸入學籍系統，學籍系統會依據分組依據產出二、四年級 S 型編班名單。

四、編班作業進度表

作業要點及期程	相關人員	預定完成日期	備 註
(一) 第一次編班會議 (說明原則及確定 流程)	召集人：校長 編班委員會委員。	114/12/24 (三)	委員：教務、學務、輔導主任， 註冊組長、各學年主任代表 邀請二年級、四年級班級家長代 表列席。
(二) 第二次編班會議 1. 特殊生轉介名單及特 殊氣質學生名單確認 2. 確定特殊安置學生	教務、學務、輔導主 任；註冊、生活、輔 導、特教組長；114 學 年度二(四)年級各班導 師。	115/05	1. 請導師於 4 月底前將特殊氣質 學生名單送至學務處，以便認 定該生是否符合特殊安置及相 關辦法規定。 特殊生由輔導室提供
(三)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校長、處室主任、特教 組長、特教教師代表、 普通班教師代表、科任 教師、家長代表。	115/05-06	1. 需安排在第三次編班會議前確 認特殊生相關需求。
(四) 第三次編班會議 1. 註冊組以 S 型編定學 生班群名單	教務、學務、輔導主 任；註冊、生教、輔 導、特教組長；114 學 年度二、四(115 學年 度三、五)年級各班導 師	115/06-07	1. 特殊生：由特推會適性安置。 2. 特殊氣質學生：僅做分散處 理。
(五)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校長、處室主任、特教 組長、特教教師代表、 普通班教師代表、科任 教師、家長代表。	115/07	安置新生特殊生
(六) 公告學生班群名單	註冊組	115/07	1. 114 學年度二(四)年級導師審 視班群並確認名單。 2. 名單確認後，註冊組公佈於學 校前棟川堂(或校門口公布欄) 及學校網頁。
(七) 公開抽籤決定各班導 師並公佈新班級學生 名單及導師名單	編班委員會委員 115 學年度三(五)年級 導師	115/07	1. 於新學期前(預定第一次返校 日前一天)公開抽籤；邀請家 長代表列席並歡迎家長踴躍參 加。
(八) 一、三、五年級編班後 轉學生	校長、教務處(教務主 任及註冊組長)、115 學 年度三、五學年教師代 表、家長代表、一、 三、五年級編班後轉學 生及家長。	115/8	第 2 次返校日公開抽籤，邀 請家長代表列席。當天抽籤 完成後，公佈於學校前棟川 堂(或校門口公布欄)及學校 網頁。
(九) 學生進入新班級	教務處、學務處、輔導 室、導師	115/8	開學